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
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

第 95 / 2015 號

保安司司長批示

保安司司長行使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六十四條賦予的職權，並根據經第 25/2001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6/1999 號行政法規第四條第二款，第 111/2014 號行政命令第一條的規定，以及按照四月十五日第 93/96/M 號訓令核准的《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規章》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三條的規定，作出本批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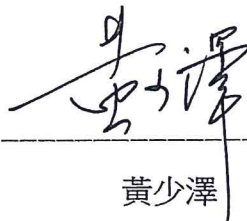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現透過錄取考試方式，開考由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舉辦之第十六屆消防官培訓課程。

二、該考試旨在填補消防局高級職程十二缺，名額分配如下：

- (一)屬消防局之報考人：六缺；
- (二)屬非消防局之報考人：六缺；
- (三)倘上述第（一）款所述之空缺未能完全被填補時，則由屬非消防局之報考人依總評分次序填補之，相反亦然。

二零一五年 五 月 十 五 日。

保安司司長


黃少澤